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公告 E2020〕 126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
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公告
广州市熊刚广告有限公司:
举报人周小萍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开设公司,经查明,
广州市熊刚广告有限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,提交虚假材料取得
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因你司未在注册地
址经营,无法送达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
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 E2020〕 21号)。
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 E2020〕 21号)
广州